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校内自行采购工作的统一领导，规范校内自行采购工作，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投资项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日照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以外，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学校自行采购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资金项目。

第三条 校内所有自行采购工作，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采购工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学校成立校内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自行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刘伟

副组长：孙长国、许家凯、马宝成、林令华

成 员：徐庆联、孔祥轮、朱庆方、林明玉、辛本胜

秦泗华、林明玉、范丰臻、郭正义、孙元刚

吕明建、郭庆香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内自行采购工作监督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成员包括计财处、纪检委员、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六条 学校设立若干采购工作组，负责不同种类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执行。基建工程采购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办；维修工程、普通货物类采购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科。

第七条 校内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制订校内自行采购管理规定；组建学校自行采购监督组和各采购工作组；审定采购实施方案；指导和协调采购监督组和采购工作组的工作，并依据本规定纠正其错误行为和结果。 采购监督组职责：复核备选供应商的资质；审核评标小组成员资 格；监督采购程序；受理采购工作中的各种投诉和举报；完成校内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采购工作组职责：制订、修订、完善采购实施方案；审查备选 供应商的资质；组织实施采购工作；解决采购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事宜。

第八条 自行采购由计财处牵头，根据年初预算，报学校同意后，采购工作组拟订采购方案、制订标书，发布采购公告。

第九条 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

（一）预算在3万元-限额标准的项目由代理公司代理招标。 （二）预算低于 3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由采购部门、用户部门、采购领导小组成员集体考察采购。（三）预算低于5000元的，用户部门凭采购申请单，相关处室按要求组织采购。（四）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处室提出申请说明原因，报学校经采购小组组长签字批准，方可执行。（五）实行询价采购的项目，须由采购工作组对三家以上资信良好的供应商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六）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须由相关采购工作组邀请三家以上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七）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应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以上资信良好的供应商竞标。

第十条 资质审查，采购过程中采购工作组办公室应首先对备选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资金实力、固定资产、质量信誉和协作精神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应组织对备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评标小组的构成

（一）评标小组由采购工作组和评标专家组成；（二）采购监督组成员和采购工作组成员及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十二条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和要求

（一）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二）应以方案可行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报价合理性、 售后服务和信誉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十三条 合同谈判与条款拟订

（一）首选供应商确定后，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工作组 与首选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谈判；（二）合同应采用国家最新标准文本。自行拟订的合同文本必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中应当包括以下条款：主体、标 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支付办法、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履行期限 和方式、审计条款约定、解决争议的办法、违约责任等条款。供应商 的各种承诺应进入合同或作为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采购工作中出现争议，由采购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纪委、计财处参与，组织 3 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讨论，并对争议问题写出论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采购工作组应根据所签定的采购合同及附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 行验收或审核。用户部门负责检查设备质量和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检查合同指标是否完全满足；计财处负责审核资金执行情况；纪委负责过程监督。凡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采购工作组应暂停项目验收，直至对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采购文件的备案、保管和检查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正本和有关资料由采购工作组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对应按本规定进行采购而未按本规定执行的项目，计财处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各种款项。。

第十八条 本校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依照党纪政纪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一）采购工作中拒绝监督的； （二）与备选供应商相互串通，阻扰、排挤其他备选供应商公平竞争或干扰采购工作，使采购不能正常进行的；（三）与备选供应商相互串通，故意损害学校利益的；（四）采购过程中，接受备选供应商的贿赂、回扣或有价证券的；（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购进的货物为以次充好、价高质次、假冒伪劣产品的；（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年 5 月 3 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学校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17年5月2日